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计 2023 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 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全部为对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将根据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蜡化”)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公司拟对其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的 8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以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 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00%	277%	128,110	380,000	190%	否
------------	------------	------	------	---------	---------	------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蜡化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蜡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目标，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要，沈阳蜡化拟向财务公司申请 8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在下一年度融资及担保议案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对其与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1,821,308,000 元

4、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 888 号

5、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姜立辉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4,251.62 万元，负债总额 398,976.71 万元，净负债 254,725.0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6,221.21 万元，营业亏损 188,441.35 万元，净亏损 188,438.12 万元。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注册资本：6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577.6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2.92亿元。2022年度实现利息收入135,089.79万元，手续费收入2,317.11万元，利润总额48,890.33万元，净利润45,196.52万元。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中化通过公司大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公司拟对沈阳蜡化与财务公司申请的最高额为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在下一年度融资及担保议案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沈阳蜡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沈阳蜡化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意见：沈阳蜡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8,1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4.1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